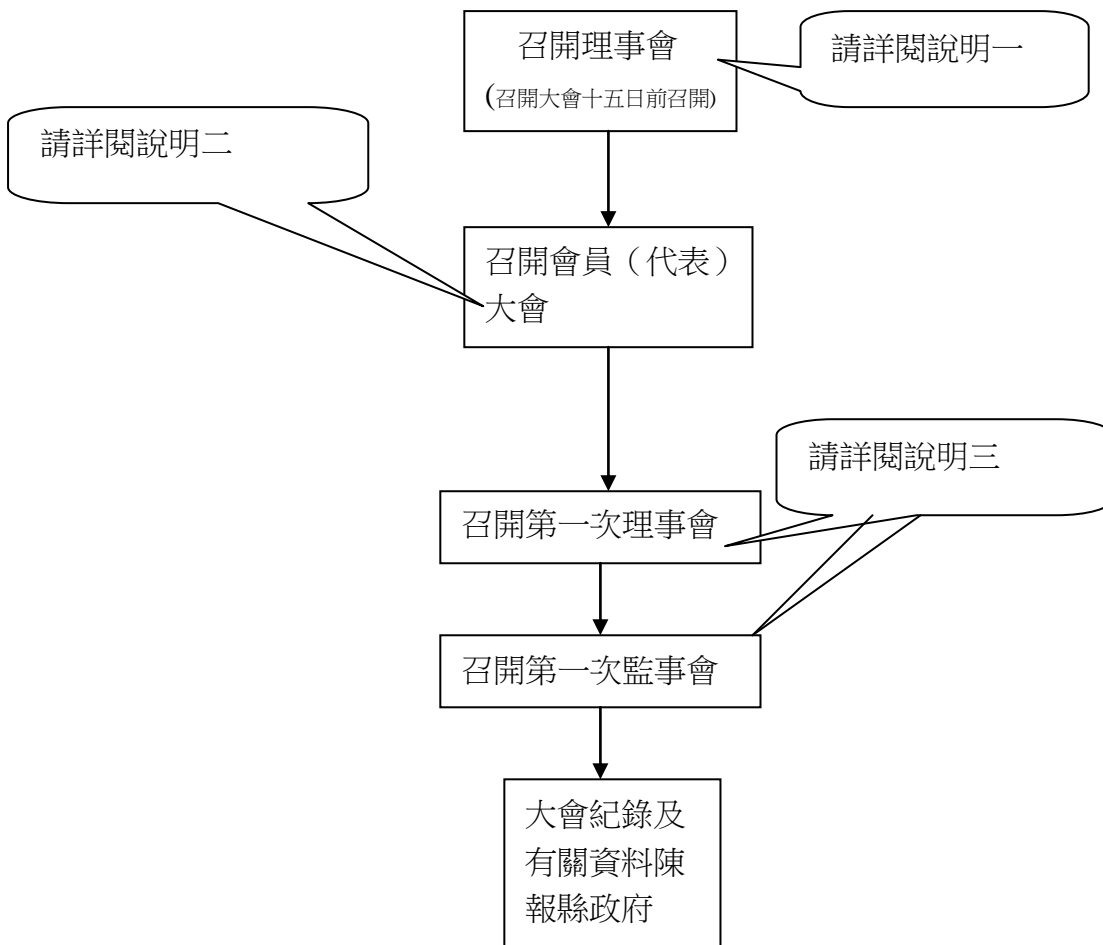


改選理監事作業流程 (應於理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改選(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三個月)(選 33))



資料來源：

- 一、人民團體法 (簡稱“人”)
- 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簡稱“督”)
- 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簡稱“選”)
- 四、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簡稱“工”)

改選理監事作業流程說明一

- 一、應由理事會在召開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並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選5）
- 二、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應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人26、督5）。
- 三、人民團體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分別舉行，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前項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督7）
- 四、理事會議議程（如附件一）：審定會員資格、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年度預算、決算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大會議決，決定選舉方式、選票格式、大會日期地點，大會手冊，大會工作分工等。
- 五、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以一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逾期未完成移交者，除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重新發給。
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督11）

本流程說明未列出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改選理監事作業流程說明二

- 一、各項法定會議請以屆、次載明，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當次大會之次數均統稱為「第一次」，例如本屆為第四屆任期已屆滿，辦理改選理監事，大會之屆次即為「連江縣0000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二、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應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人26、督5）
- 三、印製大會手冊、會員出席簽到簿、出席證、委託出席證、製作選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繪製開票計票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準備票匱、選舉圍屏、佈置會場、來賓簽到簿、來賓胸花、文具（簽字筆、膠帶、膠水、美工刀、筆、紙等）
- 四、會員大會議程（如附件二）：工作報告、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議決年度決算、年度工作計畫、年度預算、選舉等
- 五、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

- 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人 32)
- 六、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選 10)
- 七、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選 11)
- 八、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選 8)
- 九、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選 12)
- 十、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區，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選 14)

選舉規定請參閱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本流程說明未列出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改選理監事作業流程說明三

- 一、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前述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者，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選 20)
- 二、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選 45)
- 三、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理監事）擔任。(工 8)
- 四、社會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規定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工 10)

本流程說明未列出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